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638,863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603,463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1,772,56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數 2,760,000 股）之 63.04%。
列席：董事-皮華中、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
獨立董事-陳國華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會計師耀軍
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周律師亞恬

主席：皮華中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略）
- 四、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略）
- 六、110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38,863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358,680 權(323,280 權)	99.14%
反對權數 175,546 權(175,546 權)	0.5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637 權(104,637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

2. 110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38,863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358,286 權(322,886 權)	99.14%
反對權數 176,892 權(176,892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685 權(103,685 權)	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38,863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358,458 權(323,058 權)	99.14%
反對權數 175,674 權(175,674 權)	0.5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731 權(104,731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38,863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358,519 權(323,119 權)	99.14%
反對權數 175,605 權(175,605 權)	0.5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739 權(104,739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擬以無償發行。

(2)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 (2.1.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2.1.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 (2.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3)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標準認定之。
 -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3.3)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4)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收盤價每股 9.7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13,163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252 仟元、3,620 仟元、2,303 仟元及 987 仟元。
-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1,772,569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12 元、0.07 元、0.05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
4.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5.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638,863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357,091 權(321,691 權)	99.13%
反對權數 177,183 權(177,183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589 權(104,589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2 分。

110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632,260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538,991 仟元增加 17.30%；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6.58%；毛利率與 109 年度之 34%同；110 年度營業淨利 13,90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損 14,673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28,580 仟元；110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8,24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7 元。

110 年整年承續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 COVID-19 疫情對全世界人類在生活/工作的巨變，在封城、開放、疫苗中循環。居家工作、學習及社交成了常態，網路及電子商務扮演起最重要的溝通平台。所有的 ICT 產品和「遠距」或「在宅」等相關的產業均加速蓬勃拓展，而其他休閒娛樂旅遊等產業皆近乎停擺。整體供應鏈因受 COVID-19 及電動車需求的影響，自 109 年第四季持續呈現缺料缺貨缺工的狀態。觀望 111 年，原物料及運輸價格的飆漲在 110 年第四季日漸趨緩解；但因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帶來在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需二個季度才能有機會恢復。

COVID-19 確實對偉聯在營運上帶來正面以及負面的影響，供應鏈的短缺、營運成本的上揚及特定需求的減緩或急速增加，皆造成價值鏈上的重整。展望未來，偉聯秉持「成為能充分彰顯 AG Neovo 價值鏈中所有關係人價值的視覺溝通商業平台」的願景，及品牌概念「使用者、環境及產品/服務」三元素為主軸，展開策略佈局及行動方案。

1.Display 專業顯示器

藉由品牌力，生產效益及數位整合行銷力，提升 AG Neovo 專業顯示器的品牌定位

- 配合五大專業市場，NeoV 發展出符合使用者經驗的應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工業應用、健康醫療照護以及觸控應用。
- 中長期產品策略，導入 ESG 概念於價值鏈的思考模式。
 - 開發符合目標客戶(五大專業市場)需求的產品。
 - 以偉聯自主研发的主板及特定關鍵零組件為核心。
 - 模組化生產及當地組裝銷售，提高終端成品的彈性。

2.Solution 解決方案

以 BI 為目的，經由軟體力及服務力提高使用者滿意度，提升 AG Neovo Solution 的價值。

- 發展 AG Neovo 品牌的 APP 及軟體，確保顯示器運營的效益。
- 除了自主開發軟體，另加深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完整「應用場域解決方案」的完整性。

3.Healthcare 健康照護

專注將『AG Neovo Healthcare』品牌平台概念，逐步落實至「健康照護、在宅/遠距醫療」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除了自行研發產品外，落實 CVC 的概念在整合外部策略夥伴的建立上。市場拓展以台灣為場域，開發美國為第一優先。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始終如一的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決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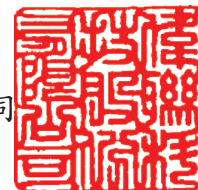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 華 中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8%及3.6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22.83%及12.4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66	12	115,187	17	2100		145,480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476	8	55,051	8	2130		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7	-	696	-	2170		47,550	7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9,078	33	172,368	25	2200		56,207	8
1410 預付款項	35,160	5	16,259	2	2250		2,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89	-	488	-	2280		6,721	1
	<u>441,796</u>	<u>58</u>	<u>360,049</u>	<u>52</u>	2300		<u>3,131</u>	<u>-</u>
							<u>334,58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7,113	1	6,441	1	2580		8,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936	2	24,881	4	2600		8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7,440	15	118,568	17			8,9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37	3	15,931	2			11,2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1,284	21	162,467	24			343,497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50	-	1,619	-	3110		546,246	7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26	-	1,437	-	3200		29,249	4
	<u>322,286</u>	<u>42</u>	<u>331,344</u>	<u>48</u>			<u>538,066</u>	<u>78</u>
							<u>29,322</u>	<u>4</u>
資產總計	<u>\$ 764,082</u>	<u>100</u>	<u>691,393</u>	<u>100</u>			<u>764,082</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4,082</u>	<u>100</u>	<u>691,393</u>	<u>100</u>			<u>764,082</u>	<u>100</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各科目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627,162	99	533,89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	5,098	1	5,099	1
	632,260	100	538,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16,674	66	356,848	66
5950 營業毛利	215,586	34	182,143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二))	113,102	18	117,065	2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76,875	12	66,4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2	2	13,350	3
	201,679	32	196,816	37
營業(損)益	13,907	2	(14,6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71	-	1,29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1,801	3	2,85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5,040)	(1)	(1,3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3,554	1	(5,20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108)	-	(3,40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945)	(1)	(4,80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12,782)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	-
	12,129	2	(23,41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6,036	4	(38,0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795	1	143	-
本期淨利(損)	18,241	3	(38,2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3)	7,9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15)	(3)	7,9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	-	(30,310)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餘	積	餘	積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3,506	-	-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	(74,693)	(33,710)	(8,686)	(117,089)	(24,831)	446,321
-	-	-	-	-	-	(38,233)	-	-	-	-	-	-	(38,233)
-	-	-	-	-	-	-	7,923	-	-	-	7,923	-	7,923
-	-	-	-	-	-	(38,233)	7,923	-	-	-	7,923	-	(30,310)
-	-	170	-	-	-	-	-	-	-	-	-	-	170
-	-	3,169	-	-	-	-	-	-	-	-	-	-	3,169
(5,440)	-	653	-	-	-	-	-	-	-	5,012	5,012	-	225
538,066	-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66,770)	(33,710)	(3,674)	(104,154)	(24,831)	419,575	-	
-	-	-	-	-	18,241	-	-	-	-	-	-	-	18,241
-	-	-	-	-	-	(22,115)	-	-	-	-	(22,115)	-	(22,115)
-	-	-	-	-	18,241	-	-	-	-	-	(3,874)	-	(3,874)
-	188	-	-	-	-	-	-	-	-	-	-	-	188
8,180	(261)	-	-	-	-	-	-	(3,223)	-	-	(3,223)	-	4,696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129,492)	(6,897)	(24,831)	470,585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036	(38,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2	12,586
攤銷費用	796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554)	5,205
利息費用	3,108	3,404
利息收入	(871)	(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45	4,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07	39,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82	(1,6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36)	6,5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3)	(930)
存貨(增加)減少	(76,710)	93,3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60)	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1)	8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	(5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282	(22,6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51)	11,11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42)	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7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1,286)	87,026
調整項目合計	(70,579)	126,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543)	88,076
收取之利息	836	861
支付之利息	(3,099)	(3,390)
支付之所得稅	(506)	(6,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12)	7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	(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9)	(232)
取得無形資產	(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5)	(1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51	(28,5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13)	(8,967)
其他籌資活動	188	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26	(37,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0)	7,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21)	39,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87	75,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66	115,187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37%及3.4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32.59%及12.4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314	9	43,74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5	-	1,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6	-	69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10,182	26	142,169	20
1410 預付款項	7,842	1	2,8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14	-	354	-
	<u>289,303</u>	<u>36</u>	<u>191,613</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7,113	1	6,441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23,827	28	235,99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942	15	117,83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1,284	20	162,46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50	-	1,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31	-	581	-
	<u>510,347</u>	<u>64</u>	<u>524,931</u>	<u>73</u>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891</u>	<u>-</u>	<u>891</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891</u>	<u>-</u>	<u>891</u>	<u>-</u>
	<u>379,065</u>	<u>47</u>	<u>296,969</u>	<u>41</u>
	<u>546,246</u>	<u>68</u>	<u>538,066</u>	<u>75</u>
	<u>29,249</u>	<u>4</u>	<u>29,322</u>	<u>4</u>
	<u>52,704</u>	<u>7</u>	<u>52,704</u>	<u>7</u>
	<u>79,510</u>	<u>10</u>	<u>79,510</u>	<u>11</u>
	<u>(132,801)</u>	<u>(17)</u>	<u>(151,042)</u>	<u>(21)</u>
	<u>(587)</u>	<u>-</u>	<u>(18,828)</u>	<u>(3)</u>
	<u>(129,492)</u>	<u>(16)</u>	<u>(104,154)</u>	<u>(14)</u>
	<u>(24,831)</u>	<u>(3)</u>	<u>(24,831)</u>	<u>(3)</u>
	<u>420,585</u>	<u>53</u>	<u>419,575</u>	<u>59</u>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資產總計				
	<u>\$ 799,650</u>	<u>100</u>	<u>716,544</u>	<u>100</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5,582	99	293,971	98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5,098	1	5,099	2
	340,680	100	29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257,991	76	240,224	80
5950 營業毛利	82,689	24	58,84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54	7	23,256	8
6200 管理費用	37,612	11	29,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6	3	12,635	4
	73,172	21	65,563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9,517	3	(6,7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4	-	1,269	-
7190 其他收入	1,541	-	1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9	3	(10,21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128)	-	(3,559)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263)	-	(3,584)	(1)
7510 利息費用	(2,229)	(1)	(2,795)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12,782)	(4)
	8,724	2	(31,516)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8,241	5	(38,23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241	5	(38,23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6)	7,92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15)	(6)	7,9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	(1)	(30,310)	(9)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74,693)	(33,710)	(8,686)	(24,831)	446,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	-	-	-	(38,233)	-	-	-	-	(38,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23	-	-	-	7,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33)	7,923	-	-	-	(30,3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70	-	-	-	-	-	-	-	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69	-	-	-	-	-	-	-	3,1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40)	653	-	-	-	-	-	-	-	2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66,770)	(33,710)	(3,674)	(24,831)	419,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18,241	-	-	-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15)	-	-	-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1	(22,115)	-	-	-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8	-	-	-	-	-	-	-	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0	(261)	-	-	-	-	-	(3,223)	-	4,69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24,831)	420,585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241	(3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	3,169
攤銷費用	796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8	3,559
利息費用	2,229	2,795
利息收入	(854)	(1,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949)	10,2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	32,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54	15,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6)	(937)
存貨(增加)減少	(68,012)	73,289
預付款項增加	(4,977)	(2,2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7)	77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23	(29,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034	(20,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05	5,29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0)	88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1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65	42,240
調整項目合計	10,823	75,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4	36,906
收取之利息	819	836
支付之利息	(2,236)	(2,798)
支付之所得稅	(1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4	3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	(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	(10,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31,000)
其他籌資活動	188	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2)	(3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65	(5,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49	49,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14	43,749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041,86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8,240,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801,105)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餘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餘略)</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p>
第十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餘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餘略)</p>	1110380465 號函酌修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餘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u>總經理及</u>董事長。</p> <p>(餘略)</p>	依業務運作之需酌修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酌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情形不在此限： <u>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餘略)</p> <p><u>修訂記錄。</u> <u>84.06.26 修訂</u> <u>88.11.03 修訂</u> <u>92.04.08 修訂</u> <u>96.06.13 修訂</u> <u>99.06.18 修訂</u> <u>101.06.12 修訂</u> <u>103.06.25 修訂</u> <u>106.06.14 修訂</u> <u>107.06.13 修訂</u> <u>108.06.19 修訂</u> <u>111.06.22 修訂</u></p>	<p>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餘略)</p>	<p>新增條次及修訂日期</p>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3,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1,35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 (1)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2)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3)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4)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屆滿一年：20%
 - (2)屆滿二年：20%
 - (3)屆滿三年：30%
 - (4)屆滿四年：30%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被授與員工發生下列原因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

1. 員工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請離職、解雇、資遣：
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條件屆滿未達一年者，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實際任職期間比例計算。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

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有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係依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